

# 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（蕉岭片区） ——广福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GF04管理单元局部用地拟调整征询意见

## 征询意见说明

受“6·16”特大洪灾影响，蕉岭县发生了严重的洪涝灾害并引发了山洪暴发、山体滑坡等灾情险情，对道路、桥梁、通信和电力、供水等民生基础设施和水利防洪工程等造成了严重破坏。由于损毁房屋数较多，重建难度大，本着生命至上、以人为本的原则，按照立足广福，面向全县，以安置全倒户、停止使用房屋（严损户）为主，兼顾安置受威胁应当搬迁户群众的考虑，拟在广福镇安置群众二百余户。

按照蕉岭县人民政府工作部署，拟对广福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GF04管理单元局部用地进行调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和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调整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征询时间：7天

征询期限：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3日

用地位置：广福镇。

附注：

1. 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电话：0753-7188873，电子邮箱：jlkjgh@163.com。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（蕉岭片区）——广福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GF04管理单元局部用地拟调整征询意见”。
2. 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3日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得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3. 有效反馈意见：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地址、邮箱等，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